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调整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6 版 H 款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6062553673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下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发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/从业人员出现伤残的情况时，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进行调整（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增加），具体如下表：

伤残等级	赔偿限额比例
一级	100%
二级	90%
三级	80%
四级	70%
五级	60%
六级	50%
七级	40%
八级	30%
九级	12%
十级	8%